

通川区 双龙河流域（复兴段）连接市马踏 洞截污干管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

EPC

总

承

包

合

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达州市通川区市政园林管理所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全称）：四川省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（联合体成员一全称）：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
有限公司

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达州市通川区市政园林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为实施通川区 双龙河流域（复兴段）连接市马踏洞截污干管污水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四川省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- （6）价格清单；
- （7）承包人建议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¥3581.2013 万人民币
大写（叁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整）

4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管网约 1.4 公里。

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泽，执业证号：川 251141515555，
身份证号：510723198806203675；设计负责人：赵国洪；施工
技术负责人：刘泽。

6. 质量标准：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；

工程勘察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；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、实施、竣工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，实际开始
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。
勘察设计工期 30 天，施工工期 360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
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生效。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
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

发包人：(盖章)

联合体成员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魏小强

法定代表人

王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(签字或签章)

年

年

月

日

联合体成员：(用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2021年 2月 22日

鸿魏
印运

